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青农大团字〔2025〕4号

关于认真做好 2024 年度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 通 知

各学院团委：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关于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实施办法（试行）》（青农大组字〔2021〕10号）等有关规定，校团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24年度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4 月 3 日

二、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团委按照《关于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实施办法（试行）》（青农大组字〔2021〕10号），严格条件、严格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充分动员，民主推荐。

2. 各学院团委要主动向学院党委汇报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情况，积极听取党委对推荐工作的指导。

3.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比例**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4.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推荐材料通过团委评优管理系统 (<http://xsgl.qau.edu.cn/>) 报送，系统将于**4 月 3 日（周四）11:00 关闭**。各学院团委应细致、严格审查推荐人的资料，确保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各学院团委由系统导出《汇总名单》电子版并打印，由学院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团委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加盖**骑缝章**后于 4 月 3 日（周四）17:00 前报送至校团委办公室（知行楼 312）。

7. 待学院完成信息审核后，学生个人导出纸质版《青岛农业

大学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附件），A4幅面纸张双面打印。学院团委应集中收齐，并审查纸质版《登记表》信息，审查无误后，完成有关签字和盖章后由学院团委集中保存。其中，校团委公章将集中组织加盖，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 青岛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

